

鹤山市司法局文件

鹤司〔2020〕15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涉及营商环境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鹤山市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本次清理结果将作为报备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依据，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鹤山市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方案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江门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司办〔2020〕48号）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范围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纳入本次清理范围。市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参考清理要求自行清理。

二、清理主体

按照“谁实施，谁清理”及“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确定清理主体。具体如下：

（一）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组织实施部门或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实施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二）市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或牵头制定部门负责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标准

（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

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凡是不符市场主体平等保护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须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行修改或废止。

(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凡是不符公平市场环境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须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行修改或废止。

(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政府依法行政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

政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凡是不符依法行政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须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行修改或废止。

(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减证便民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凡是不符减证便民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须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行修改或废止。

(五)《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旨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如认为

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总体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的，应当依照相关程序予以废止。

（六）其他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也要依照相关程序予以修改或废止。

四、清理步骤

此次清理工作按照积极稳妥、分阶段进行的原则开展。

（一）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1. 清理阶段（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

实施单位根据清理标准，对附件9所列政府规范性文件逐一研究，并提出具体的清理意见；涉及多个实施部门或多个政府部门职责的，由牵头实施部门书面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经汇总有关单位意见后，需要修订的文件，由牵头实施部门填报《拟修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表》（详见附件1），并附上拟修订文件的电子文本、修订依据、征求意见反馈资料、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等。需要废止的文件，由牵头实施部门填报《拟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表》（详见附件2），并附上拟废止文件的电子文本、废止依据、征求意见反馈资料、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等。需要保留的文件，由牵头实施部门填报《拟保留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表》（详见附件3）。

2. 完成清理（2019年8月25日前完成）

各牵头实施部门于8月25日前将规范性文件修订计划表、废止建议和保留文件目录报送市司法局汇总审核，并由市司法局

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有关程序统一公布清理结果。决定废止的文件自清理决定公布之日起失效，决定修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修订程序办理。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单位根据本方案的清理标准，提出清理意见。联合发文的，牵头制定部门要书面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经汇总有关意见后，由牵头制定部门按照以下要求对应填报有关附件：需要修订的文件，由牵头制定部门填报《拟修订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表》（详见附件 4），并附上拟修订文件的电子文本、修订依据、征求意见反馈资料、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等。需要废止的文件，由牵头制定部门填报《xx 局关于废止<xxx>等 xx 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送审稿）》（详见附件 5），并附上废止文件的电子文本、废止依据、征求意见反馈资料、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等。需要保留的文件，由牵头制定部门填报《部门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表》（详见附件 6）。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应当于 8 月 25 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审核。

市司法局完成审核后书面回复有关单位，由有关单位形成对外发布的正式文件，报请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公布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决定废止的文件自清理决定公布之日起失效，决定修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按照修订程序办理。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切实抓好此次清理工作的组织保障、协调沟通和责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任务。

(二) 各单位在清理过程中应当加强协作、积极配合、主动协调。牵头单位要充分征求参与单位意见，参与单位要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重要工作事项达成意见一致。

(三) 为便于沟通，请各单位确定1名清理工作联络员，并于8月10日前通过个人交流平台将联络员名单(附件7)发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李金道。

(联系人：李金道，电话：8800148，15975039867)。

- 附件：1. 拟修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2. 拟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3. 拟保留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4. 拟修订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5. xx局关于废止《xxx》等xx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送审稿)
6. 部门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表
7. 工作联络员名单
8. 市有关单位名单
9. 鹤山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994年-2020年)

附件 1

拟修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字号	三统一编号	修订理由	修订依据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

拟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字号	三统一编号	废止理由	废止依据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拟保留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字号	三统一编号
1			
2			
3			
4			
5			
6			
7			
8			

附件 4

拟修订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字号	三统一编号	修订理由	修订依据
1					
2					
3					
4					
5					
6					
7					
8					

附件 5

xx 局关于废止《xxx》等 xx 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鹤山市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我局对本部门（牵头）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过清理，现决定：

对 xx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20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xx (部门全称)
2020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决定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三统一 编号	公布日 期	说明
1					
2					
3					
4					
5					

附件 6

部门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字号	三统一编号
1			
2			
3			
4			
5			
6			
7			
8			

附件 7

工作联络员名单

填表单位（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联络员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附件 8

市有关单位名单

一、市政府办公室

二、市政府工作部门

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教育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审计局
市资产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市统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信访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其他机构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市公路事务中心
市供销社
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市委有关部门加挂牌子的机关

市档案局
市公务员局
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侨务局

市外事局

市台港澳事务局

五、有关人民团体

市残联

附件 9

鹤山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994 年-2020 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字号	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1	关于禁止在沙坪城区销售和燃放爆竹烟花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16 日	市府办
2	鹤山市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规定	鹤府〔1999〕7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	市残联
3	鹤山市关于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实施方案	鹤房改字〔1999〕01 号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市住建局
4	鹤山市水土保持管理实施细则	鹤府〔1999〕61 号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市水利局
5	鹤山市供用水管理实施办法	鹤府〔2002〕30 号	2002 年 5 月 24 日	市城管局
6	鹤山市企业欠薪监控暂行办法	鹤府办〔2008〕20 号	2008 年 3 月 18 日	市人社局
7	鹤山市“村（居）档案（街）代管”暂行办法	鹤府办〔2010〕83 号	2010 年 9 月 27 日	市档案馆
8	鹤山市商住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鹤府办〔2010〕111 号	2010 年 11 月 24 日	市自然资源局
9	鹤山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鹤府〔2014〕3 号	2014 年 1 月 23 日	市卫健委
10	鹤山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鹤府办〔2014〕77 号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市民政局
11	鹤山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鹤府办〔2016〕16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	市城管局

12	鹤山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鹤府办〔2016〕25号	2016年5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13	鹤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鹤府办〔2016〕34号	2016年7月26日	市人社局
14	鹤山市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	鹤府办〔2017〕3号	2017年1月26日	市科工商务局
15	鹤山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修订)	鹤府办〔2017〕6号	2017年2月15日	市科工商务局
16	扶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鹤府办〔2017〕22号	2017年5月31日	市工业城管委会
17	鹤山工业城工业投资项目涉企费用奖补办法(第一批)	鹤府〔2017〕4号	2017年6月2日	市发改局
18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鹤府办〔2017〕37号	2017年7月19日	市科工商务局
19	鹤山工业城园区企业创新创业扶持基金暂行办法	鹤府〔2017〕13号	2017年8月18日	市工业城管委会
20	鹤山市企业升规入统工作推进方案	鹤府〔2017〕22号	2017年10月30日	市科工商务局
21	鹤山市扶持旅游业发展若干措施	鹤府〔2017〕25号	2017年12月25日	市文广旅体局
22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鹤府〔2017〕26号	2017年12月25日	市科工商务局
23	鹤山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鹤府办〔2017〕74号	2017年12月26日	市民政局
24	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鹤府办〔2017〕73号	2017年12月28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25	鹤山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鹤府〔2018〕7号	2018年6月6日	市医疗保障局

26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结果的公告	鹤府告〔2018〕3号	2018年9月29日	市市场监管局
27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措施（试行）	鹤府〔2018〕9号	2018年10月12日	市教育局
28	鹤山市公共租赁房管理办法	鹤府〔2018〕11号	2018年10月25日	市住建局
29	鹤山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鹤府〔2018〕12号	2018年10月30日	市自然资源局
30	鹤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鹤府〔2018〕14号	2018年12月10日	市发改局
31	鹤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鹤府〔2018〕16号	2018年12月10日	市资产办
32	鹤山市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鹤府〔2018〕18号	2018年12月29日	市粮食局
33	鹤山市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	鹤府〔2019〕1号	2019年1月25日	市发改局
34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鹤府告〔2019〕1号	2019年3月11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35	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	鹤府〔2019〕16号	2019年9月16日	市物流管委会
36	关于振兴鹤山市建筑业发展工作意见	鹤府〔2019〕18号	2019年10月22日	市住建局
37	鹤山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鹤府〔2019〕21号	2019年11月4日	市司法局
38	鹤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鹤府〔2020〕3号	2020年2月21日	市科工商务局
39	鹤山市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若干措施	鹤府〔2020〕4号	2020年3月2日	市自然资源局

40	鹤山市工程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规定	鹤府〔2020〕7号	2020年6月9日	市自然资源局
41	鹤山市新建住宅物业配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实施细则	鹤府〔2020〕8号	2020年6月15日	市自然资源局
42	鹤山市工业厂房升级改造奖励实施试行办法	鹤府〔2020〕12号	2020年7月16日	市科工商务局

公开方式：不公开

鹤山市司法局

2020年8月6日印发